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

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0686 號函同意備查

111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33954 號同意備查

113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70835 號同意備查

114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35070 號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2
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、經濟學系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社會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			
適用對象		適用 114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3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	課程修習規範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古典社會學理論(3/必)、當代社會學理論(3/必)、人類學思潮(3/必)、社會分析基本著作(3/必)、經濟學原理一(3/必)、經濟學原理二(3/必)、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(3/必)、人文社會科學經典閱讀(3/必)		任選至少 2 學分、每門課程僅採計 2 學分
	探究與實作	2	人類學的實踐(3/必)、社會創新與人文實踐(3/必)、NGO 實習(3/必)、文化資源調查與應用(3/必)、文化研究實作(3/必)、社會學方法論(3/必)、人類學方法論(3/必)、鄉土誌與社區調查(3/必)、人類學研究方法(3/必)		任選至少 2 學分、每門課程僅採計 2 學分

領域內 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6	一、人文地理類： 人文地理概論(3/選)、城鄉環境分析(3/選) 二、區域地理類： 臺灣地理(3/選)、世界文化遺產(3/選) 三、地理學方法類： 地圖學(3/選)、地理資訊系統概論(3/選)	3 類至少選 2 類
	歷史專長課程	6	史學導論(3/選)、歷史文獻選讀(3/選)、e-考據與歷史研究(3/選)、西方科學史的史學研究(3/選)、科學史導論(3/選)、歷史思維：歷史與思考(2/選)、歷史思維：知人論世(2/選)、歷史思維：歷史學家如何想問題(3/選)、歷史思維：人物、事件與歷史(3/選) 人文社會科學經典閱讀 A (3/選)、史料的文本批判與版本分析(3/選)、歷史思維：人人都是史學家(2/選)、臺灣語言歷史文獻導讀(3/選) 認識世界：世界文明史(3/選)、台灣史(3/選)、中國史(3/選)、認識世界：世界古文明(3/選)、中國歷史的演變與發展(2/選)、中國歷史的演變發展二(2/選)、世界古文明(3/選)、向大師致敬：探索藝術經典(2/選)	任選至少 6 學分
公民與 社會專 長課程	公民教育理論基礎	4	性別論述(3/必)、民主的理論與實際(3/必)、台灣民主化(3/必)、公民審議的理論與實踐(3/必)	任選至少 4 學分
	政治學	5	政治學導論(3/必)、政治哲學(3/必)、比較政治理論(3/必)、比較政府與政治(3/必)、國際政治理論(3/必)、當代政治哲學(3/必)、西方當代政治思想(3/必)、國際現勢研究(3/必)、當代中國的政治與社會(3/必)	任選至少 5 學分
	法律學	5	法學緒論(3/必)、民商法導論(3/必)憲法一(2/必)、憲法二(2/必)、民法總則(4/必)、刑法總則(3/必)、民法債編一(3/選)、民法債編二(3/選)、民法物權(3/選)、親屬繼承(2/選)、刑法分則(3/選)、行政法一(3/選)、行政法二(3/選)、著作權法(2/選)、商標法(2/選)、專利法(2/選)、民事訴訟法一(3/選)、民事訴訟法二(3/選)、刑事	*從必修課中任選至少 2 學分 *此類應修至少 5 學分

			訴訟法一(2/選)、刑事訴訟法二(2/選)	
	社會學	5	社會學導論(3/必)、性別學導論(3/必)、政治與社會(3/選)、政治社會學導論(3/選)、經濟與社會(3/選)、文化與社會(3/選)、科技與社會(3/選)、社會運動(3/選)、移民社會學(3/選)、親密社會學(3/選)、社會文化分析(3/選)、中國研究概論(3/選)、中國研究導論(3/選)、當代中國社會(3/選)、中國事務實作(3/選)、公民審議的理論與實踐(3/選)	*從必修課中任選至少2學分 *此類應修至少5學分
	經濟學	5	個體經濟學一(3/必)、個體經濟學二(3/選)、總體經濟學一(3/必)、總體經濟學二(3/選)、文化與經濟(3/選)、貨幣銀行學一(3/選)、貨幣銀行學二(3/選)、財政學一(3/選)、財政學二(3/選)、國際經濟學一(3/選)、國際經濟學二(3/選)	*從必修課中任選至少2學分 *此類應修至少5學分
	文化與人類學	2	人類學導論(3/必)、考古學導論(3/必)、文化研究導論(3/必)、文化研究專題(3/必)、全球化與發展(3/選)、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(3/選)、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(3/選)、東南亞族群與文化(3/選)、大洋洲社會與文化(3/選)、中國少數民族(3/選)、世界民族誌(3/選)	*從必修課中任選至少2學分、每門課程僅採計2學分
	哲學與倫理學	2	哲學基本問題(3/必)、當代思潮(3/必)、倫理學(3/必)、知識論(3/必)、形上學(3/必)、美學(3/必)、經驗主義(3/必)、理性主義(3/必)、現象學(3/必)	任選至少2學分、每門課程僅採計2學分
	學科探究方法	4	社會科學的哲學(3/必)、社會學研究方法一(3/必)、社會學研究方法二(3/必)、社會統計(3/必)、人類學研究方法(3/必)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(3/必)	任選至少4學分

說明

- 1.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)。